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0117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緣再審申請人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房屋面積 33.7 平方公尺部分及○○號地下○○樓房屋，原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上開 2 房屋所坐落基地即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則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再審申請人於 95 年 3 月 22 日以上開 2 房屋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已無供營業用之情形為由，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更正以非營業用稅率課徵上開 2 房屋及坐落基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 2 房屋仍分別供○○家飾店及○○撞球場營業用，系爭土地亦查無減免地價稅之事由，乃以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237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否准所請。
- 二、再審申請人不服，復於 95 年 4 月 19 日以系爭○○號○○樓房屋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無供營業用之情形為由，再次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更正系爭○○號○○樓房屋按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經該分處查得○○家飾店已於 95 年 3 月底停止營業，乃以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系爭○○號○○樓房屋面積 33.7 平方公尺，准自 95 年 4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三、再審申請人旋於 95 年 4 月 25 日再次以系爭 2 房屋自 95 年 3 月起已無供營業用之情形為由，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更正以非營業用稅率課徵系爭 2 房屋及坐落基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該分處乃以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748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系爭○○號○○樓房屋部分，該分處業以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函准自 95 年 4 月起面積 33.7 平方公尺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系爭○○號地下○○樓房屋部分，因仍設有○○撞球場營業登記，且該撞球場仍有營業，所請歉難辦理；另系爭本市中正

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不合

。

四、再審申請人猶表不服，於 95 年 5 月 4 日再次以相同之理由向中正分處申請更正系爭 2 房屋及系爭土地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核課稅率，經該分處以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424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系爭 2 房屋申請使用情形變更乙案，該分處業以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748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仍未甘服，於 95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584324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確定在案。

五、其間，再審申請人又以「95 年 6 月 10 日專案申請」記載相同之理由，於 95 年 6 月 13 日向行政院陳情主張更正系爭 2 房屋及系爭土地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核課稅率，經行政院秘書處以 95 年 6 月 15 日院臺財移字第 0950029432 號移文單移請本府辦理，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132800 號函請所屬中正分處辦理。

六、另查再審申請人前以「95 年 5 月 1 日專案申請書」於 95 年 5 月 17 日向行政院陳情，主張所提行政救濟後經撤銷確定案件，本市稅捐稽徵處應退還該等稅款，經其多次申請，本市稅捐稽徵處未予處理。嗣經行政院秘書處以 95 年 5 月 19 日院臺財移字第 0950024362 號移文單移請本府辦理，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以 95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991800 號函請所屬中正分處辦理，嗣經該分處以 95 年 6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5266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臺端再次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01072 號判決等 13 件撤銷確定案件及臺北市政府 94 年 9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415013800 號、94 年 9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20304800 號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05 號判決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未處理為由，申請退還稅款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經查旨揭案件本分處於 94 年 12 月 9 日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1481500 號（94 年 12 月 12 日送達）函復在案，請勿重複申請。」

七、再審申請人嗣又以「95 年 6 月 10 日專案及複查申請書」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陳情其多次申請退稅案件該分處未予處理，僅以上開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1481500 號、95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991800 號及 95 年 6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526600 號函復，顯然違法失職。

八、嗣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乃以 95 年 6 月 27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6170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臺端再次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01072 號判決等 13 件撤銷確定案件及臺北市政府 94 年 9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415013800 號、94 年 9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20304800 號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05 號判決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未處理為由，及本市○○○路○○段○○號、○○號地下○○樓房屋使用情形等乙案，申請更正並退還 76 年至 95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一、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132800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6 月 15 日院臺財移字第 0950 029432 號移文單影本及臺端 95 年 6 月 10 日專案申請書影本辦理。二、經查旨揭案件本分處分別於 95 年 6 月 5 日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526600 號（95 年 6 月 8 日送達）函復及提起訴願在案，請勿重複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011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上開決定書於 96 年 2 月 1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5 月 30 日補充再審理由。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

定駁回之。」

-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貴府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
- 三、卷查本案經本府 96 年 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011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略謂：「……四、關於訴願人申請更正系爭房地之核課稅率部分：……本件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僅以該申請案已有該分處 95 年 6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526600 號函復為由拒予受理該申請案之意思表示，於法難謂妥適，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該拒予受理申請案之意思表示應視為行政處分，再查上開函復內容係以訴願人申請退還稅款業經該分處函復在案，請訴願人勿再重複申請，此與訴願人申請變更系爭房地之適用稅率無涉，則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拒予受理申請案之處分顯然違法，非無理由。五、關於訴願人檢附訴願決定書及判決書申請更正、退稅部分：……本件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僅以訴願人『95 年 6 月 10 日專案及複查申請書』所為更正、退還稅款之申請，已有該分處 95 年 6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526600 號、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1481500 號函復在案拒為受理之意思表示，難謂妥適。六、是以，本件訴願人申請更正系爭房地之核課稅額及檢附訴願決定書及判決書請求更正退稅，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僅函復前已函復訴願人在案，請訴願人勿再重複申請，顯有再予斟酌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除一再重申訴願理由外，亦僅空言主張本件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之事由，並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